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下文附註2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
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	344,933	383,470
銷售成本	4	<u>(251,877)</u>	<u>(295,624)</u>
毛利		93,056	87,846
分銷成本	4	(79,629)	(99,449)
行政費用	4	(85,415)	(109,696)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淨額	4	(1,388)	(3,7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u>1,850</u>	<u>(4,727)</u>
經營虧損		(71,526)	(129,738)
財務收益	6	410	517
財務費用	6	<u>(8,056)</u>	<u>(6,006)</u>
財務費用－淨額	6	<u>(7,646)</u>	<u>(5,4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172)	(135,227)
所得稅開支	7	<u>(71)</u>	<u>(27)</u>
年內虧損		<u>(79,243)</u>	<u>(135,254)</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78,668)	(133,625)
非控制性權益		<u>(575)</u>	<u>(1,629)</u>
		<u>(79,243)</u>	<u>(135,254)</u>
年內每股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6.30)</u>	<u>(10.71)</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9,243)	(135,254)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0,993)</u>	<u>19,654</u>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u><u>(90,236)</u></u>	<u><u>(115,600)</u></u>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8,966)	(115,041)
—非控制性權益	<u>(1,270)</u>	<u>(559)</u>
	<u><u>(90,236)</u></u>	<u><u>(115,60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10	92,085	272,1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816	19,169	52,095
商譽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u>97,626</u>	<u>111,254</u>	<u>324,2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7,318	61,597	51,311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575	12,264	36,812
預付款項	10	13,298	1,963	2,326
存貨		337,052	429,850	504,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81,341	82,510	91,408
		<u>479,584</u>	<u>588,184</u>	<u>686,224</u>
持作待售之資產	11	182,051	190,805	-
資產總值		<u>759,261</u>	<u>890,243</u>	<u>1,010,489</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24,820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1,147,632	1,157,937	1,139,353
累計虧損		(1,131,036)	(1,052,135)	(918,510)
股本及儲備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141,416	230,622	345,663
非控制性權益		13,739	15,009	15,568
權益總額		<u>155,155</u>	<u>245,631</u>	<u>361,23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6,030	162,893	210,424
合同負債	13	83,850	126,418	119,80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2	190,396	209,846	201,697
借款		223,830	145,455	117,3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7
		<u>604,106</u>	<u>644,612</u>	<u>649,258</u>
負債總額		<u>604,106</u>	<u>644,612</u>	<u>649,2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59,261</u>	<u>890,243</u>	<u>1,010,489</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E及F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及原酒。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24,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79,243,000港元及93,100,000港元。這表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本集團與第三方天津頤養大健康小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正式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億元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附註11)，出售事項需先完成若干行政登記程序，而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全數收取。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聯投資」)向本公司發出財務支持函件，以確認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的意向，以確保本集團自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負債。
- 津聯投資亦向本公司發出信件，以確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津聯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十五個月內向本集團要求償還42,404,000港元(附註12(a))之應付款項。

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已載列於附註2.2。

(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幾乎所有租賃。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影響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一個項目團隊，以審察本集團去年之所有租賃安排。該標準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8,663,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7,98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983,000港元(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由於將部份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將減少6,894,000港元。由於採用了新規定，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的稅後淨利潤將減少約101,000港元。

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的主要部份將歸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減少約7,431,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在過渡時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應用一樣。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預期會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對可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2.2(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須重述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文附註2.2(b)所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述比較信息。因此，重分類及新減值要求導致的調整未反映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述的資產負債表中，但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

下表呈列了就每個報表項目的調整。不受影響的報表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計無法根據以下所呈列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相關調整在後文中按準則進行了更詳盡的說明。

資產負債表(節錄)	二零一七年	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597	-	-	61,597	(240)	61,35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36,264	-	(126,418)	209,846	-	209,846
合同負債	-	-	126,418	126,418	-	126,418
流動負債	397,861	-	-	397,861	(240)	397,621
儲備	1,157,937	-	-	1,157,937	(7)	1,157,930
累計虧損	(1,052,135)	-	-	(1,052,135)	(233)	(1,052,368)
二零一七年損益及 綜合收益表(摘錄)		香港	香港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83,470	-	-	383,470		
銷售成本	(284,107)	-	(11,517)	(295,624)		
毛利	99,363	-	(11,517)	87,846		
分銷成本	(110,966)	-	11,517	(99,449)		
行政費用	(113,408)	3,712	-	(109,696)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淨額	-	(3,712)	-	(3,712)		
經營虧損	(129,738)	-	-	(129,738)		

2.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減值撥備，主體未重述比較數字。

新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影響總數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累計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1,052,13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增加	(233)
於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不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述的影響)	(1,052,368)

二零一七年報告期內對綜合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項目進行的調整涉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的減少	3,712
金融資產的淨減值虧損的增加	(3,945)
經營虧損增加	(233)

(i) 分類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類型，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該重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計量類別		賬面金額		
	原先(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新(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原先 千港元	新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現有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攤餘成本	48,200	47,960	(240)
應收票據(附註)	攤銷成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13,397	13,397	-
其他應收款	攤銷成本	攤餘成本	12,264	12,264	-

附註：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實現的，因此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應收票據已從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比較財務資料並未作相應重述。由於附註10(a)所述，應收票據已於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呈列。這些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期限為六個月。由於期限較短，這些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的如下兩種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銷售商品的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這導致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損失撥備增加24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要求，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比較期間的數字進行追溯調整。作為匯總，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對資產負債表做出調整如下：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 賬面餘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餘額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及 應計款項	336,264	(126,418)	-	209,846
合同負債	-	126,418	-	126,418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 賬面餘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餘額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及 應計款項	321,499	(119,802)	-	201,697
合同負債	-	119,802	-	119,802

(i) 計算履行合同的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與存貨交付有關的成本11,517,000港元已計入費用，因為其不滿足在其他任何準則下確認一項資產的條件。然而，該等成本與合同直接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同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資本化為履行合同的成本，並於二零一七年在損益表中重新分類為貨品銷售成本。

(ii)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本集團亦已自願變更資產負債表若干金額之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用的術語：

- 合同負債先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6,4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為119,802,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u>260,719</u>	<u>81,784</u>	<u>2,430</u>	<u>344,933</u>
毛利	<u>68,675</u>	<u>22,455</u>	<u>1,926</u>	<u>93,056</u>
存貨減值撥備	(588)	(200)	(6)	(794)
折舊及攤銷	(7,885)	(2,473)	(73)	(10,431)
金融資產減值	<u>(1,049)</u>	<u>(329)</u>	<u>(10)</u>	<u>(1,38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u>273,736</u>	<u>107,817</u>	<u>1,917</u>	<u>383,470</u>
毛利	<u>57,250</u>	<u>29,602</u>	<u>994</u>	<u>87,846</u>
存貨減值撥備	(24,986)	(2,740)	(1,258)	(28,984)
折舊及攤銷	(18,057)	(7,112)	(126)	(25,295)
金融資產減值	(2,649)	(1,044)	(19)	(3,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u>(14,286)</u>	<u>(5,627)</u>	<u>(100)</u>	<u>(20,013)</u>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毛利	93,056	87,8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850	(4,727)
分銷成本	(79,629)	(99,449)
行政費用	(85,415)	(109,69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u>(1,388)</u>	<u>(3,712)</u>
經營虧損	(71,526)	(129,738)
財務費用—淨額	<u>(7,646)</u>	<u>(5,4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9,172)</u>	<u>(135,227)</u>

各申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金額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外部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二零一七年：無)。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9,350	165,69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19,048	(11,672)
加工及組裝開支	2,816	12,332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7,745	14,461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31,800	37,932
僱員福利開支	106,242	115,059
運輸及倉儲開支	24,422	27,896
差旅費	4,297	5,349
折舊	9,946	23,730
攤銷	485	1,565
顧問及專業費用	9,975	4,769
經營租賃付款	5,159	7,497
維護費用	2,107	14,270
核數師酬金	5,840	5,727
金融資產減值	1,388	3,712
存貨的減值撥備	794	28,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0,013
其他開支	26,895	31,165
	<u>418,309</u>	<u>508,481</u>
貨物銷售總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及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351	1,224
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3
服務費收益	239	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3	(194)
庫存損失(附註)	-	(7,182)
其他	1,107	(154)
	<u>1,850</u>	<u>(4,727)</u>

附註：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在刊發的公告(「公告」)所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原告，向一名分銷商提出民事索償，該分銷商不經既定程序取得估計銷售價值16,111,000港元及成本為7,182,000港元的本集團成品庫存(「遺失存貨」)。該公告亦透露估計銷售價值8,013,000港元及成本為2,834,000港元的部分遺失存貨乃根據與本事件有關的另一名分銷商的開出賬單並代管商品安排(「開賬單並代管安排」)。開賬單並代管安排是指本公司與單一分銷商之間的安排，即由於此單一分銷商的倉庫被拆遷，所以於附屬公司租賃倉庫以暫存貨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法律顧問及專業第三方的協助下就上述個案進行獨立調查(「調查」)，就如何發生這事情上進行了解及獲取證據，並根據調查結果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經調查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開賬單並代管安排下就該等存貨的控制、風險及回報尚未轉出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銷售收入。根據調查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遺失存貨全部確認存貨減值撥備7,182,000港元。

6.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利息收入	410	517
財務費用－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8,056)</u>	<u>(6,006)</u>
財務費用－淨額	<u><u>(7,646)</u></u>	<u><u>(5,489)</u></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利潤的當期所得稅	<u>71</u>	<u>27</u>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71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u><u>71</u></u>	<u><u>27</u></u>

8 股息

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派付或支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相除後計算：

-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按財政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u>(78,668)</u>	<u>(133,62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u>1,248,200</u></u>	<u><u>1,248,200</u></u>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u><u>(6.30)</u></u>	<u><u>(10.71)</u></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等於其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380	68,971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9,416)	(20,771)
應收賬款－淨額	28,964	48,200
應收票據	8,354	13,397
	<u>37,318</u>	<u>61,597</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最高90日(二零一七年：90-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25,972	44,164
逾期30天以上	2,542	3,039
逾期90天以上	641	1,008
逾期270天以上	19,225	20,760
	<u>48,380</u>	<u>68,971</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所有應收款項存續期預期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這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增加240,000港元。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1,01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16,000港元。

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應收票據先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包括在應收票據到期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出售該等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應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綜合損益的金融資產(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有呈報可確保財務資料的可比性及已在本披露說明中作出充分披露，故並無本公佈內作出該等重新分類。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當還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時，則可能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貸款	5,706	5,981
可收回稅款	4,975	4,270
已付保證金	4,088	4,272
促銷費用預付款	2,853	-
向員工貸款	651	1,421
其他應收款項	4,183	5,458
	<u>22,456</u>	<u>21,402</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11,881)</u>	<u>(9,138)</u>
	<u>10,575</u>	<u>12,264</u>

(c)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	10,256	72
— 第三方	3,042	1,891
	<u>13,298</u>	<u>1,963</u>

附註：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為天津食品集團附屬公司預付的加工和裝配費用金額。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該等預付款項已經收回。

11 持作待售之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樓宇	148,674	155,823
土地使用權	33,377	34,982
	<u>182,051</u>	<u>190,805</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董事表示有意出售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簡稱「天津工廠」)所持有的酒堡及相關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布，天津工廠將根據有關中國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在中國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拍賣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建議出售和轉讓酒堡及相關設施的底價為人民幣4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獨立第三方，天津頤養大健康小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買方」)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註冊購買酒堡及相關設施。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酒堡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天津工廠與買方正式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人民幣4億元出售有關酒堡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天津工廠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向買方收取代價人民幣4億元。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若干行政登記程序尚未完成，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若干銀行借款以二零一七年的賬面金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作抵押，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為190,8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信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向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發出聲明以確認其同意在本集團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前，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將已抵押酒堡及相關設施出售。上述抵押貸款全部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之前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變動乃由於外幣報表折算所形成的滙兌差額。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06,030</u>	<u>162,893</u>
應付津聯款項(a)	42,404	42,404
應付工資	5,890	6,553
其他應付稅項	8,042	12,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34,060</u>	<u>148,35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90,396</u>	<u>209,846</u>
	<u>296,426</u>	<u>372,739</u>

附註：

- (a) 應付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款項乃就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累計就若干董事應付之酬金而產生。應付津聯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津聯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以確認津聯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未來十五個月內償還上述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418	32,113
31日至90日	19,583	16,784
91日至180日	3,147	10,796
超過180日	<u>51,882</u>	<u>103,200</u>
	<u>106,030</u>	<u>162,893</u>

13 合同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銷商預付款	<u>83,850</u>	<u>126,41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鑒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本集團已追溯將客戶的不可退還預付款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0%至34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下降至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600,000港元)，減幅為41%。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200,000股(二零一七年—1,248,200,000股)計算，每股股份虧損為每股6.3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0.7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減少。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七年約383,500,000港元減少10%至二零一八年約344,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受年內中國東部及東南地區若干分銷商經營狀況惡化影響。

年內，本集團的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0.3港元，乃由於進一步優化中高檔次產品的銷售組合。由於中國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	%
原料成本		
—葡萄及葡萄汁	44	42
—酵母及添加劑	2	2
—包裝材料	20	19
—其他	1	1
總原料成本	67	64
製造間接開支	25	27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8	9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4%。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購買價格上漲，故銷售成本從二零一七年約42%增加2%。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二零一七年略有增加。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減少2%，主要是由於維修及維護成本的減少。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7%，主要是由於單位生產成本的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6%及27%(二零一七年(經重列)分別為21%及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長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撇銷，與人才培訓和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以及服務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轉為收益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庫存損失。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3%(二零一七年(經重列)－26%)，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的減少。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2%(二零一七年－4%)。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分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本集團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減少，佔本集團收入約25%(二零一七年(經重列)－29%)。該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約20,000,000港元)。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其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所得稅費用增加乃由於年內附屬公司有更多當期所得稅。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由二零一七年的1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沒有向分銷商匯款。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90,900,000港元的增加(二零一七年-24,8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經營及借款的資金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按固定利率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儘管年內收入因全國商超渠道(本集團主要線下渠道之一)銷售表現不佳而有所減少，但本集團正對其銷售及分銷模式進行改革，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零售價；(ii)提升監控營銷開支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由二零一七年約18,900,000瓶降至二零一八年約13,3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76% (二零一七年-7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項需求和喜好，其中以中低檔產品為主。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消費者。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意大利、德國、美國、新西蘭、澳大利亞、智利和西班牙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現有超過12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30個。本集團相信，隨著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量會有所增加。本集團致力繼續於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B) 網上銷售

網上銷售在中國變得更加重要。本集團於在線平台天貓商城及京東商城經營在線商店，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本集團策略性地計劃並繼續為未來改善網上銷售渠道投入資源，而非開發專營零售店，以捕捉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客戶可透過該等網站隨時隨地發出訂單，購買王朝葡萄酒。雖然年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相信網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本集團品牌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該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整體業務潛力，原因是網上銷售將跟隨海外成功電子商務業務案例而獲得進一步開拓。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及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資源以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充產能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葡萄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採取有規律之方法限制收成產出率，從而提供較優質葡萄。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儘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已從海外進口葡萄汁，並且採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

產能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天津釀酒廠之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年產能為70,000噸(約相當93,300,000瓶)。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全年產能預期將從70,000噸減少至50,000噸。該等預期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響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前景

二零一九年將繼續成為王朝的改革年。展望二零一九年，隨著新管理層的委任，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組織架構，與分銷商合作並提升本集團在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水平，並不懈提升效率，穩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憑藉葡萄酒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改革力度，開拓新的銷售渠道，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本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435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448名員工)。減少人手主要原因是為應對業務發展，須對內部人力資源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0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現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短期存款為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100,000港元)。其充裕的財務支持和資源及適當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如有)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為14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400,000港元)(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而本集團權益總額則約為15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6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淨額與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的比率為48%(二零一七年—21%)。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2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500,000港元)，且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1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維持完整。本集團預期來自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和津聯投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支持所得款項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7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7,000,000港元)。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會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作出進一步通知為止。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年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及資產費用。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一家供應商簽訂的原材料採購協議，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涉嫌不履約而提出仲裁。目前天津仲裁委員會正在審議此仲裁。由本集團委任的外部律師及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認為該判決很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因此未就該案件確認撥備。如有與仲裁有關的不利決定，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的潛在賠償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與一家供應商簽訂的原葡萄酒購買補充協議，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涉嫌不履約而提出訴訟。目前，天津市北辰區人民法院正在審議此訴訟。由本集團委任的外部律師及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認為該判決部分有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未就該案件確認撥備。如有與訴訟有關的不利決定，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的潛在賠償估計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天津工廠與買方正式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出售與該酒堡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1。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高度關注以及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公司的各種競爭，亦發現越來越多的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繼續加強研發，推出別具一格的新產品，如豐富產品組合的地區特色產品。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分銷商／客戶流失

分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滿足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5. 主要人員流失或無力吸引及留任高素質人員

生產優質葡萄酒取決於具備專業知識及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主要人員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主要人員流失風險可透過定期審閱管理團隊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薪酬待遇、購股權計劃及繼任規劃得以減輕。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供氣設備、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從而令環境受益及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除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不遵守守則附錄的守則條文第A1.1條及違反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述的財務報告條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已於到期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透過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年期委託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其年利率介乎4.35%至5.35%之間。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借款人民幣40,000,000已由本集團償還。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計劃物色一名熟悉快速消費品行業之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而其須於葡萄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未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二零一八年僅舉行了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因此董事會會議數量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於該刊發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解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問題，及以完成未刊發的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已違反(i)第13.49(1)/13.49(6)及(ii)13.26(2)/13.48(1)條的財務報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i)宣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年度/中期業績；(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年度/中期報告；及(iii)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誠貢獻。

本人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分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其他持份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致謝曾在困難期間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刊發本公佈概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公開告知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